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生美基金會）係以推動生活美學工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展，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及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業務，及其他符合該基金會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6,38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41 萬 7 千元(增幅 4.08%)；支出編列 1 億 6,37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56 萬 2 千元(增幅 4.17%)；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9 萬 2 千元減少 14 萬 5 千元(減幅 75.52%)。謹就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自 112 年度以來，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生美基金會依章程規定置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其 114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園區及行政管理費用」編列董事會議出席費 8 萬 3 千元、車馬費 1 萬元，惟 112 年度以來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功能。茲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方式及年度開會規定

1. 生美基金會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其中主管機關指派督導本會業務之副首長及督導單位主管為當然董事，主管機關指派之政府機關代表，應隨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2. 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

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且該基金會章程亦有同上規定。

(二)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董事會職能，允宜研謀改善

1. 依生美基金會章程規定略以，董事會職權為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重要章則及辦法之制定與修正，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與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之核定等。
2. 經查該基金會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議，惟自 112 年度起，未出席情況逐漸增加，其中 112 年度有 1 位董事未曾出席當年度董監事會議；至 113 年度係第 12 屆董事會，截至 10 月底止，已召開 2 次董事會，惟有 2 位未曾出席，出席 1 次者計 4 人，致全部出席之董事僅占全體董事之 55%，低於 110 至 112 年度之 6 至 7 成(詳表 1)。
3. 按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董事藉由出席董事會議，參與基金會之會務與決策，以盡董事之職責，然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或全年未曾出席參與董事會決策，恐未能善盡其董事職責並發揮董事之功能，允宜研謀改善。

綜上，董事會係生美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最高決策單位，惟 112 年度以來，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董事之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表 1 生美基金會 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董事出席率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召開董事會議次數	董事人數	親自出席次數及人數情形							
			出席 3 次	占董事人數比率	出席 2 次	占董事人數比率	出席 1 次	占董事人數比率	未曾出席	占董事人數比率
110	4	13	9	69	3	23	1	7	0	0
111	3	13	10	77	3	23	0	0	0	0
112	3	13	8	62	4	31	0	0	1	7
113 年 10 月底	2	13	0	0	7	55	4	31	2	14

資料來源：生美基金會。